扬中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扬中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法院代院长 朱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我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1249 件，其中新收 10191

件，办结 9986 件。

一、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 政治责任，始终保持对涉黑涉恶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审结“2.12” 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首要分子田启设、文成辉分别被判处有

期徒刑 6 年和 5 年。组织实施“打财断血”攻坚战，坚决铲除黑

恶势力经济基础。对 32 名被告人判处财产刑 59 万元，执行到

位 43 万元。加大深挖彻查力度，健全线索接收核查移交机制，

摸排并移送涉黑涉恶线索53 条。加强与政法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统一政策把握和法律适用，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等审前环节 15 次。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行业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 2 份并得到积极回应。

——扎实开展非法金融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套路贷”⑴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按照承办人初查、工作专班复查、重点案件一案一查的方式，对 2016 年至 2019 年 7 月审结的 3936 件民间借

贷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已排查出涉嫌犯罪案件 38 件，全部启动再审程序并纠正完毕，向江苏省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移送犯罪线索 58 条。健全“套路贷”虚假诉讼防范机制，对新收民间借贷案件加强审查甄别、强制检索关联案件、实行集中审理， 有效遏制非法民间借贷。2019 年 8 月以来，以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17 件，裁定中止执行、不予执行、驳

回执行申请 33 件。依法严惩涉众型金融犯罪，审结田军等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4 件 6 人，涉案金额 14.76 亿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338 件，审结 325 件，判处罪犯 455 人，其中判

处五年以上重刑 18 人。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抢劫、盗

窃、诈骗、故意伤害等案件 96 件 125 人。净化社会风气，审结

涉“黄赌毒”案件 39 件 68 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

赂等案件 4 件 6 人。成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和“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⑵，着力打造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多链条驱动的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全市各个镇（街、区）设立审务工作站，选派 49 名法官、法官助理下沉社区网格，指导化解各类矛

盾纠纷。指定 10 名员额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组织开展涉诉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等重大节庆期间涉诉 信访和安保维稳工作，获上级法院表彰。

二、紧贴中心工作，护航改革发展大局

——保障重大决策实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出清“僵尸企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天和生物等 11 家企业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海纳机电、镇江电站辅机厂等企业破产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民生保障、资产处置、社会稳定等难题。 依法处置龙源港机、永兴阀门等破产企业资产 7.73 亿元，化解

职工债权 1100 余万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 5 名非法

采砂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并判令承担生态修复资金 291.58 万元。全力保障“两违”⑶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司法支持。积极策应乡村振兴战略，审结农村土地纠纷 9 件。

——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强化规则之治，依法引导、保障

和支持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审结各类合同纠纷 3376 件，诉讼标的额 43.28 亿元。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3 件 25 人，审结买卖、承揽、

租赁等合同纠纷 1308 件。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制裁各类

侵权行为，审结公司治理类纠纷 12 件，财产权属类纠纷 897 件。精准对接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制定十二条具体措施，开展“暖企” 大走访、邀请企业家听庭评议、组织涉民企案件专项执行等系列活动，全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坚持支持和监督并重原则，受理 行政诉讼案件 69 件，审结 54 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2 件，驳

回行政相对人起诉或诉讼请求 36 件。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通过向行政相对人释法明理、督促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 促使 15 件案件达成和解。加强非诉行政案件审查，裁定准予执

行 93 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持续多年保持 100%。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通过邀请观摩庭审、开展执法培训、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三、坚持人民立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民生权益保护。注重发挥民事审判维护权益、定 分止争功能，受理各类涉民生案件 1398 件，审结 1193 件。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 301 件。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审理劳

动争议纠纷 197 件，为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 279 万元。依法审

理商品房销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1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 8249 万元，保障房地产市场有序发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 26 场次，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提升诉讼服务品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⑷等多种新型便民措施，全年办理网上立案938 件，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建成“24 小时自助法院”，为群众提供全天候自助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院庭长排期接访工作， 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573 人次。持续加强律师工作站、人民调解

工作室建设，公益律师开展诉讼指导 358 人次，人民调解员诉

前化解纠纷 586 件，朱沪生工作室获评“江苏省金牌个人调解工作室”。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为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减缓免诉讼费 122.3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38.9 万元。

——推进司法公开透明。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⑸建设，倒逼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全年向当事人发送审判执行流程节点信息 2 万余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 7461 份。网络直播庭审 3738 件，占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 96.7%。拓展司法公开途径，在“两微一网”⑹基础上，入驻澎湃问政、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实时发布司法信息 1154 条。围绕扫黑除恶、打击“套

路贷”虚假诉讼等热点重点，召开新闻发布会 5 场次，公布典型

案例 18 个。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12 场次，邀请 732 名社会各界群众走进法院、感知司法。

四、巩固执行成果，坚决维护法律权威

——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围绕“六巩固三提高”⑺目标，全力推进“执行工作巩固提高年”专项行动，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和执行宣传先进集体”。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091 件，办结 452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9 亿元。擦亮“扬威亮剑”执行工作品牌，

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52 次，实施搜查 24 次，拘留 67 人

次，发布悬赏公告 73 份，将 3199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公开曝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 3192 人次，772 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

——努力汇聚执行合力。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持续提升执行联动机制运行实效。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执行风险，从源头压降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让确无清偿能力的案件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审理“执转破”案件 5 件，化解执行积

案 252 件。优化“法院+淘宝网拍卖平台+网拍辅助机构”工作模式，采取多元化手段处置被执行人资产，最大限度兑现胜 诉权益。上网拍卖涉案标的物 210 件，成交金额 2.11 亿元， 整体溢价率 13.4%。某被执行人尾号“5 个 6”的手机靓号成功拍出 72800 元，被多家媒体正面关注并转载。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制定执行案件流程节点控制责任清单，将办案流程细化为 34 个节点，明确职责分工，实现分权制约，彻底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壁垒。按照“854”运行模

式⑻要求，对执行指挥中心各项职能落实“五定”⑼，规范资产管理、财产申报及处罚、特定执行措施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执行案款发放层层把关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审批流程，对新执行到位案款全部在 1 个月内发放到位。增设执行信访接待窗口， 对所有进京赴省涉执信访案件进行“一案双查”⑽，坚决查处和纠正执行不规范行为。

五、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构建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强化审判委员会、院庭长、专业法官会议指导、监督、管理职能，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行使。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 全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44 件。院庭长结案 5067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50.74%。完善员额法官交流退出机制，调整岗位 8 人， 3 人自愿退出员额。推行办案流程节点管控、延长或扣除审限院长审批、均衡结案月催办、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等方式，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效率。

——积极探索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 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刑事庭审实质化水平不断提高。联合市司法局完成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388 人次。深化“分调裁审”机制⑾ 改革，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多元调解、简案速裁。5 个速裁团队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133 件，占该类案件结案数的 45.2%。积极推进司法民主，增补人民陪审员 132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达 97.9%。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将原有的 15 个内设机构精简为 10 个，让有限的审判资源全部回归办案一线。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 度融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系统全面运行，实现诉讼材料集中扫描、案件信息自动回填、纸质卷宗“云柜”流转。 探索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模式，以智能庭审为法官减负、为审判提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持续保持在 97%以上。引入融媒体智能终端，方便当事人评估诉讼风险、查询案件、观看庭审。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 台⑿运作，用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六、注重固本强基，全面提升队伍素能

——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健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设立机关党委，调整支部设置，规范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形成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良好局面。

——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院，落实“两个责任”清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集中学习月”活动，组织党

纪党规知识测试，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察，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四风” 反弹。对干警违法违纪行为不护短、零容忍，运用“四种形态” 依纪依规对 5 名干警进行问责。

——将能力建设作为支撑。注重打造“学习型”法院，多渠 道、多形式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和法律适用水平。1 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大兴调研之风，承担镇江市级以上调研课题 10 项，连续九年在全国、全省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上获奖，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积极培树先进典型，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读书演讲比赛，形成“敢、学、比、超”良好氛围。一年来，全院有 5 个集体、17 名干警受到镇江市级以上表彰。

——将接受监督落到实处。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专题调研，针对意见建议抓紧抓实整改。及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 100%。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13 人次。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案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出台专门规定规范来信办理工作。

各位代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水平有待提高，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预见性还须增强。二是司法能力还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司法供给的精细化和人性化程度还不高，办案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地见效，新型审判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速推进。四是个别干警违规违纪现象仍有发生，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还须进一步加强，司法作风还须进一步改进。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20 年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焦市委“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决策部署，努力打造高水平司法，全面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是树牢大局意识，在司法服务保障上提升影响力。围绕

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抓好“十二条措施”的落地落实，依法平等、 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司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真正使法治成为扬中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二是树牢为民意识，在司法便民利民上提升亲和力。持续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积极推进“两个一站式”⒀建设，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深化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坚 持情理法融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依法守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三是树牢担当意识，在改革创新实践上提升执行力。紧紧 牵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进一步研究解决制约审判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大力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积极推广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和社会化外包，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四是树牢铁军意识，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提升凝聚力。全面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

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警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坚决守住公正司法底线，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更加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 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务实进取、忠诚担当，努力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扬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扬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相关用语说明**

(1)“套路贷”：是指假借民间借贷的名义，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和“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 (2)非诉讼服务中心和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是指通过挂牌成立“两个中

心”，整合司法行政非诉讼化解的职能和资源，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仲裁等多种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1. “两违”：是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2.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通过就近的法院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登记申请，就近的法院通过立案登记系统将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进行登记立案工作。跨域立案已在全国中基层人民法院全面实现。
3. 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是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公开四大司法公开平台。
4. “两微一网”：是指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
5. “六巩固三提高”：“六巩固”是指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三大战役”攻坚成果、执行办案模式改革、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执转破”工作机制。“三提高”是指提高执行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执行工作效果和执行工作保障成效。
6. “854”运行模式：是指由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网络查控等 8 类事务

性工作，提供视频会商等 5 类技术服务和承担终本案件管理等 4 项管理职责。

1. “五定”：是指对执行指挥中心各项职能定岗、定责、定人、定标准、定时限。
2. 一案双查：是指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法违纪问题,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 “分调裁审”机制:是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类型、标的大小、繁简程度等标准，对案件进行诉前过滤分流和诉后繁简分流。
4.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是指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调解组织、保险机构、鉴定机构通过在线共享理赔计算、调解、鉴定、诉讼、理赔等业务信息， 共同构建的道交纠纷全程信息化处理平台。
5. 两个一站式：是指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